

附表三

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五款，訂定本表。